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私人资本主义的利用和限制
何薇

长期以来，学术界在论述中国共产党“利用资本主义”的思想时，普遍的倾向是把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利用资本主义与限制私人资本主义两种策略对立起来，一般只关注、研究中国共产党在限制私人资本主义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笔者认为，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作为一项战略思想，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中共实施“限制私人资本”，乃是利用资本主义思想的题中应有之义。新中国之所以能够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迅速实现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与党采取利用和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的政策，充分调动各种经济成分的积极性是分不开的。

一、“限制私人资本”是利用资本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与以往旧的资产阶级革命不同。它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而是“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6页。在经济上，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不是为了发展资本主义，而是为了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因素起决定和领导作用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新民主主义革命会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开拓更广阔的道路。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指除垄断资本以外的一般中等规模的和小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产生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私人资本主义既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也有其消极作用。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私人资本的保护政策中已含有限制的内容，即主张节制私人垄断资本，但当时主要是利用，限制的内容仅仅只针对于垄断性的企业。

中国共产党关于限制私人资本主义思想的首次阐述见于1948年9月15日张闻天起草的《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提纲》指出：“为了使私人资本不起这种有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而且还要使它成为国营经济在组织小生产者的合作事业中的一个帮手，我们对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必须适当地加强国家的管制与监督。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放任自流的态度，在根本上是很危险的，也是很错误的。”“我们在经济政策上必须实行一条明确的阶级路线。这条路线应该是：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普遍地发展并紧紧地依靠群众的合作社经济，扶助与改造小商品经济，容许与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防止与反对商品的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投机性与破坏性，禁止与打击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投机操纵的经营。”《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10、415—416页。《提纲》还特别提出：“我们如果把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等同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如果把一切希望寄托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向资本家的要求表示无原则的让步，向小资产阶级的弱点表示投降，那我们就不能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不能加强反而削弱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而在实际上则是建设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张闻天选集》，第416页。



毛泽东在同年 10 月给刘少奇的信中，对东北局报送的《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作了修改，把“决不可采取过早地限制私人资本经济的办法”，改为“决不可以过早地采取限制现时还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经济的办法”。他解释说：“因为就我们的整个经济政策说来，是限制私人资本的，只是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才不在限制之列。而‘有益于国计民生’，这就是一条极大的限制，即引导私人资本纳入‘国计民生’的轨道之上。要达到这一点，必须经常和企图脱出这条轨道的私人资本做斗争。而这些私人资本虽然已经纳入这条轨道，他们总是想脱出去的，所以限制的斗争将是经常不断的。”《毛泽东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7 页。

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限制资本主义”的思想被写进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里：“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发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存在及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也不是如同东欧各新民主主义国家那样被限制和缩小得非常大，而是中国型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都是要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而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的。……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但是反过来，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很快地进入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4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92—593 页。

以上观点表明，中国共产党在“保护民族工商业”方针的基础上，适时提出了“利用和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的思想。也就是说，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已经明确认识到：对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要加以限制和淘汰，更多地推动社会主义因素的增长，树立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优势地位，从而确保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这就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

1952 年 1 月 5 日，周恩来在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 34 次常务委员会上说：“人民政府所保护和欢迎的是那些拥护《共同纲领》，服从政府法令的工商业家，而不是那些不受领导和限制而想自由发展、盲目生产，贪图暴利的工商业家。中国的工商业家如果按《共同纲领》的方向发展，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服从国营经济和国家生产计划的领导，那么，他们的出路是光明的，他们不但在目前时期可以充分地发展他们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而且在将来全国转入社会主义的时期，也一定可以得到工作的机会，并且可以保留他们的消费财产。”《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83 页。周恩来还指出：“私人经济事业如果不受限制、不受领导而任其自由发展，则中国经济的发展道路将不是新民主主义而是资本主义，将不是走向社会主义而是回复到帝国主义的附属国或殖民地的经济。”《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82 页。

周恩来的讲话说明，中国共产党正是从战略高度来认识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的现实意义的。而这个战略思想又是基于一个根本认识，那就是如何看待新中国的



社会基本矛盾。1949年3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声明，新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社会基本矛盾的问题上统一了认识。因此，我们更能理解刘少奇在1948年12月22日讲到的：“革命胜利了，资本主义是要发展的。我们是否允许它发展？允许。在一定范围以内允许它发展，这种有限制的发展，用不着我们害怕。但不能不加以限制，不限制便可怕。因此，在革命胜利后，我们对资本主义是采取限制政策，限制在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大圈子内。它一定要超出，我们一定不准超出，这是一个长期的斗争。允许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发展，是一个斗争的口号。”《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6页。这段话中的一个关键词就是这个“斗争”。斗争的结果如何呢？在中国共产党看来，最后的胜利属于新生的人民政权。

1956年2月24日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中清楚地指出：“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末年，即1952年的‘三反’、‘五反’的斗争，开始造成了我们国家有可能完全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局面。在‘三反’、‘五反’运动以前，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工人阶级还没有对于资产阶级进行激烈的斗争，资产阶级就还保持着很大的威风。‘三反’、‘五反’的斗争唤起了工人阶级的高度自觉，打退了资产阶级用‘五毒’行为向国家机关和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使资产阶级原有的威风在绝大多数企业中扫地以尽；在一部分中小企业中资本家虽然还有一些余威，但是也比过去大大低落了。”《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49—150页。这个决议很好地解读了中国共产党限制私人资本的战略构想，即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既要利用又要限制资本主义，而最终的目的是要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建成社会主义社会。

二、“限制私人资本”的实施策略和过程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面临着新的考验，那就是：第一，能不能保卫住人民胜利的成果，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第二，能不能战胜严重的经济困难，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第三，能不能巩固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第四，能不能经受住执政的考验，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和艰苦奋斗的作风。

党和政府要克服这些困难，根本之策就是必须尽快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消灭经济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只有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才能限制它们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唯利是图的本质。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之下，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这就是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时代特征和内涵。

那么，怎样实施限制呢？刘少奇认为：“在经济办法中，有资本主义的经济办法，就是通过竞争使一方垮台；……而对资产阶级的竞争，是在大体上相同的条件下，看谁经营得好，这方面我们要做很大的努力，不学会经营无论如何不行。”《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第51页。毛泽东认为可以从四个方面进



行限制：一、在活动范围上的限制。不允许私营工商业向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允许和鼓励其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二、在税收方面的限制。对不利于国计民生者收重税，有利者收轻税甚至免税；三、在市场价格上的限制。不允许任意提高价格来获取垄断利润，允许他们正当的利润；四、在劳动条件方面，不允许资本家过多剥削工人，允许他们获得一定的剩余价值。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1页。通过运用这四种政策杠杆，推动资本家自我调节经营方向和方针，从而使之适应于和服务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发展。

调整工商业是党和政府对旧的经济结构进行重新改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私营工商业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成分。政府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的调整，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限制其消极作用，使其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进行生产和销售。调整工商业主要有三个基本环节：调整公私关系；调整劳资关系；调整产销关系。这三个基本环节中的重点是调整公私之间的关系，即调整国营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23页。经过三个方面的调整，新中国的工商业得以迅速复苏。一般工商业者，对我党平稳物价、调整公私关系等各项政策，表示热烈拥护。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他们从国家的加工、定货、包销、收购中得到的利润，超过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任何一年。他们开始接受中国共产党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初步消除对社会主义的畏惧心理，所谓共产党要挤垮私人资本主义，要提前实行社会主义等等传言和思想疑虑，也渐渐消失。

但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部分资本家却以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行为非法牟取暴利，向国营经济发起了猖狂进攻。同时，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同当时国家有计划的经济的矛盾也很突出。在限制与反限制的较量中，资本主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本性暴露了出来。例如，个别资本家为牟取暴利，任意撕毁合同，将大量合同内的商品投入自由市场，破坏国家粮食收购计划，扰乱市场。为追求更大利润，有的资本家加重了对工人的剥削，致使工人群众难以忍受，劳资纠纷频繁发生。针对这种情况，中共中央在1952年1月26日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指出，在全国一切城市中，要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以配合“三反”运动。2月上旬，“五反”运动首先在各大城市开始，并很快形成高潮。

部分资本家暴露的“五毒”行为与“五反”运动的开展，正好印证了刘少奇1948年12月在《新中国经济的性质与经济建设方针》一文中的思考：“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尖锐的阶级斗争的政策，而且是最后的斗争，愈到后来，斗争愈剧烈。资产阶级愈到绝望时，便愈反抗，愈无情，我们必须警惕。”“如果它要反抗，我们就要消灭它。不要幻想会没有阶级斗争，不能麻痹自己。”《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第50页。

由于当时社会普遍认为“资产阶级是唯利是图的，因此他们必然要损人利己，损公利私；必然要采取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手段，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



满足他们扩大私有财产的自私自利的目的”《人民日报》1952年2月29日。因此，党和政府对私人资本的“限制”政策在实施过程中被扩大了。主要表现在：一、资本家受到许多不应该受到的限制。有些国营企业在委托私营企业加工时所规定的条件有时过于苛刻，国家贸易公司在制定价格时，有时对私人企业的合法利润照顾不足，对于出口贸易的管理，有时失之过严。二、国营贸易的范围不能与私人商业适当划分，使私人商业受到威胁，国营商店和合作社经营的商品范围过宽、数量过大，有垄断一切的倾向。在粮食、棉花、纱布、煤炭、煤油、食盐等一些主要商品上，国营和合作社经营的达80%左右。在原料收购中，正当的私人商业也有被排斥的现象，有些国营商业不肯参加同业公会，对于私人企业的经营方向，也缺乏必要的帮助与指导，其重要原因，就是对于私营企业缺乏长期合作的思想。参见《人民日报》1950年6月8日。三、在价格政策方面也存在打击私营工商业的现象，“表现在批发价与零售价不分，私营零售商无利可图；地区差价小，私人长途贩卖赔钱；代销手续费低，代销商不满意；原料与成本的差价小，工业利润低，造成一些私营工厂倒闭”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7页。。四、在工商管理、税收、信贷和加工订货等方面对私营工商业限制过多，条件过于苛刻，如“验货的规格特别严，标准特别高，‘次货’高到百分之六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上海有的地方在验乒乓球时，还要用显微镜一个一个地照”《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对于私人资本，一方面是“限制”，不允许其“操纵民生”，另一方面又要让其有发展空间。作为一项阶级政策和斗争策略，“限制私人资本”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可以说，新中国成立初期，刚刚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探索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异常艰难，但在当时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下，应该辩证地看到，这种曲折就探索而言也是不可避免的。

三、依据法律 and 经济发展规律来保障“限制私人资本”的可贵探索

对如何“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1948年12月刘少奇在《新中国经济的性质与经济建设方针》一文中就曾指出：“只有一种投机资本，我们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反对，投机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是完全合法的。”“将来我们要在法律上规定许多界限。我们的方针不是发展资本主义，而是要限制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第46页。

新中国成立前后，有的资本家整天在琢磨中共何时要进入社会主义，针对他们怕共产、不愿积极做生意的问题，邓子恢在1949年6月召开的开封各界代表会第五次会议上讲到：“不错，我们共产党人是要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制度，这是我们的最高理想与最终目标。但应该知道，这种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是要有高度工业化的物质基础。到了那时，国家工业化，一切用机器生产，生产力空前发展，产品非常之多，人们可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再进一步做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到了这个时候，不仅工人、农民有工做、有饭吃、有衣穿、有书读、有房住，即一切人类都可以无忧无虑。我们共产党人所要建设的就是这种共产主义，不是在农业基础上的共产的农业社会主义。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为时尚很长，起码也要几十年以后才有可能。今天我们共产党人



所要实行的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更不是共产主义制度，而是新民主主义制度。因此，不仅今天不要害怕共产，就是将来实现共产时也不必害怕。那些害怕共产的人，未免杞人忧天，其实尽可不必。”《邓子恢文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01页。

这时的邓子恢还只能用“社会主义是个漫长过程”来安慰怕共产的资本家。仅仅过去一年，1950年4月13日，周恩来在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说：“我们应该想办法把私人资金吸引出来。那么方针自然不是逼了。用逼的办法，也逼不出社会主义来。资金转移了，生产发展不起来，发展的尽是一些小的，怎么行呢？勉强是无论如何不行的。社会主义是依社会发展必然的规律实现的。”“等土地改革完成了，生产恢复和发展了，人民生活改善了，企业的旧的经营方式也改变了，那时私营企业就可以进一步得到发展，帮助国营经济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79—180页。

1950年12月29日，政务院通过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总则第一条指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经济政策的规定，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鼓励并扶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特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并且界定了私营企业为私人投资经营从事营利的各种经济事业。参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516页。这应该看作是刘少奇所说的“我们要在法律上规定许多界限”。

1952年3月23日，中共中央把“五反”斗争的任务及其必须达到的目的，具体归纳为八条，其中第一条是：彻底查明私营工商业的情况，以利于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的计划经济。第五条是：清除“五毒”，消灭投机商业，使整个资产阶级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在国家划定的范围内，尽量发展私人工业，逐步缩小私人商业；国家逐年增加对私营产品的包销定货计划，逐年增加对私营工商业的计划性；重新划定私资利润额，既要使私资感觉有利可图，又要使私资无法夺取暴利。参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29页。

作为一种探索，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依据法律和经济发展规律来保障“限制私人资本”得以有效实施的初步尝试，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时期对如何限制私人资本同时发展私营经济，已经有了相当切实的认识。（作者何薇，女，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成都610031）

